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电力物资绿色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电力物资绿色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长庆西路29号，租赁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场地约18324平方米，修缮综合楼约2515平方米，改造库房约3246平方米及辅助设施。新建变压器智能拆解线、电缆智能拆解线、钢芯铝绞线智能拆解线各1条，拆解、分拣、储存、转运变压器、电缆、钢芯铝绞线等电力废旧物资，年周转量约6000吨。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及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压器拆解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分选废气和塑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拆解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优先外售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3月21日